学生实习安全责任明白纸

为加强我校毕业生就业实习的管理，强化学生遵纪守法观念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，保障人身财产安全，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。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依照相关法规向实习学生提出提出如下告知：

一、实习必要性

根据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<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2021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<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，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具体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学生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，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开展实习，学生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周报、实习月报、实习签到、实习总结等，按时提交实习材料。

二、安全职责

岗位实习期间，学生是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学生应自觉遵守《岗位实习三方协议》规定内容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厂纪厂规和校纪校规，服从安排，注意安全，认真完成实习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项实习内容。实习期间学生违反《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》，造成人身损害和其他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。实习期间，学校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。

三、实习管理

岗位实习期间，实习管理采用校内指导教师+企业师傅双导师管理模式，在工学云实习服务平台上动态监管，学生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，定期汇报自己的实习情况，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，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。如有特殊情况需在实习期间回校或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，事前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、征得家长同意后，由二级学院与用人单位协调办理请假手续。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。跨省、出国（境）实习学生须事先经学校、家长同意，按程序报省级主管理部门备案后，方可外出开展实习。

四、实习考核

实习考核由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，根据实习目标、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校共同制定考核评价标准，共同实施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。学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习任务，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实习成绩直接评定为不及格：1.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实习计划时间1/3以上者（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）；2.没有完成实习考核内容；3.实习中有违纪行为并屡教不改，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。